MAR192026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240894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拟分销由其位于沙特阿拉伯的关联公司生产的护发产品，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运营总监（DO）。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外国关联公司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在美国境外连续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2）外国实体以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3）新办公室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以及（4）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高管职位。

本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

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参见8 C.F.R. § 214.2(l)(3)(v)(A)和(C)。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资格的组织处在美国境外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8 C.F.R. § 214.2(l)(3)(iii)。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期赴美不应中断在境外连续工作的一年，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8 C.F.R. § 214.2(l)(1)(ii)(A)。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境外连续就业。本办公室同意。

申请人于2025年6月27日提交了表格I-129申请。表格I-129的L类补充表第1节第5行指示申请人列出受益人在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处的就业日期。申请人称其外国关联公司自2024年11月1日起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运营总监。同样在申请表上，申请人称受益人于2025年1月1日进入美国，并在提交申请时仍在美国。

然而，其他文件显示了外国关联公司首次雇用受益人的其他日期。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和受益人的简历均表明受益人的符合资格就业始于2021年。一份由受益人配偶（其同时担任申请公司及其外国关联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签署的任命书称，受益人“ 作为运营总监的任命……[于]2018年8月生效 ”。该信函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因此并非受益人于2018年8月受聘的同期记录。

记录中的若干材料，包括受益人本人的简历，还表明受益人自2018年以来一直担任一家咖啡店和面包连锁店的创始人和CEO。该并行就业可能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受益人在申请人外国关联公司处的符合资格境外就业必须是全职的。参见8 C.F.R. § 214.2(l)(3)(iii)。

2024年11月的任命书提及受益人的职位为全职，但未说明受益人声称的同时担任另一企业CEO的情况。申请人未提交同期证据证明外国关联公司持续全职雇用受益人。所有与受益人境外就业相关的文件要么未注明日期，要么显示的日期为2024年末或之后。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告知申请人记录中受益人境外就业的日期存在矛盾。SCOPS要求提供受益人的工资单或人事记录副本，或“ 其他证明连续一年全职就业的证据 ”。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表格I-129上显示的2024年11月起始日期是“ 笔误……正确的就业起始日期是2018年8月 ”。申请人称

“ 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的完整工资记录……证实了该时间段内连续的全职高管就业。 ”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外国实体CEO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称受益人“ 在2023年和2024年期间……担任全职运营总监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标题为“ 工资记录（2023年4月-2024年4月） ”的一页文件，表明外国实体“ 每月通过银行转账 ”向受益人支付25,000沙特里亚尔。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所声称的工资材料未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因为缺乏佐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遵守RFE，且SCOPS以其“ 随后批评未提交银行对账单以佐证每月转账 ”而“ 移动了球门 ”。

然而，SCOPS并未认定“ 未提交银行对账单 ”。在RFE中，SCOPS确认申请人此前已提交银行对账单。相反，SCOPS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 详细的工资分类账 ”以回应RFE。但该文件，即上述“ 工资记录（2023年4月-2024年4月） ”，未提供任何所声称薪资支付的确切日期，仅说明每笔支付在“ 每月24日至29日 ”之间进行。此外，该文件笼统提及“ 银行转账 ”，但未提供任何单笔交易的详情。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含一份外国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这份433页的银行文件列出了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间的数千笔交易，包括2020年向受益人支付的若干笔大额款项。但它未显示相关三年期间每月向受益人支付25,000沙特里亚尔，也未显示该账户当时持有足以覆盖该等支付的余额。

申请人对RFE的回应包含一份资产负债表，声称外国关联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12日 ”拥有51,115.13沙特里亚尔现金。该资产负债表未显示谁编制了该文件、何时编制，或他们就所声称的数字咨询了哪些原始来源。此前提交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2024年12月12日的余额为5,115.13沙特里亚尔，而非51,115.13沙特里亚尔。

申请人负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由于申请人的证据包含若干差异，未注明日期的“ 工资记录 ”缺乏足够权重以证明受益人与外国关联公司的连续就业。

申请人声称了外国实体据称雇用受益人的三个不同日期。记录中外国实体最详细的财务文件，即2020-2024年银行账户对账单，未佐证受益人声称的2023年和2024年薪资支付。为支持申请人主张而提交的其他文件细节明显较少，未标明所示信息的来源，且与记录中的其他材料不一致。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外国实体在相关期间在美国境外连续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

上述讨论足以支持驳回上诉。但我们也注意到SCOPS的观察意见，即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多次前往美国，包括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0月1日为期327天的访问。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受益人在美国停留的时间提出异议，但申请人主张“ 该时间仅从总数中扣除，而非用于中断[受益人]海外雇佣的连续性 ”。申请人主张，不计其在美国的时间，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仍累计了“ 500天的合格全职海外雇佣 ”。

但是，虽然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不会中断海外雇佣的连续性，申请人并未解释受益人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在美国近11个月的停留如何构成非中断性的“ 短暂访问 ”。此外，此次赴美与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RFE）特别强调的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存在显著重叠。

我们已处理了所主张的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工资记录中的缺陷。申请人甚至未就2022年和2023年初提交这一水平的证据。该期间相对缺乏可能具有中断性的旅行，并不能积极证明海外实体全职雇佣了受益人，也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上述问题决定了申请人上诉的结果。由于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确立所寻求类别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关于受益人在海外职责的性质、新办公室的物理场所及新办公室在一年内支持高管职位的能力等其余理由。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海外关联公司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至少一年连续全职雇佣了受益人。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